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沁自然资通〔2023〕53号

沁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拨付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资金的通知

张村乡人民政府：

你乡负责实施的芦坡村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省自然资源厅已于7月5日下达了关于《晋城市沁水县张村乡芦坡村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晋自然资函〔2023〕566号）。批复项目总投资1218.73万元，其中省财政专项资金500万元，你乡配套资金718.73万元。目前省财政专项资金已到位250万元。鉴于芦坡村省级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工期短、任务重，经我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省财政专项资金250万元拨付你乡。

接知后，要尽快组织施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于12月底前完成施工。



（此件公开发布）